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	JYKFQ 2022-41
采购人（委托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受托方）	深圳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宁
项目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9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范围、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

2. 项目范围：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编制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工作；

3. 项目内容：

3.1 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策划咨询服务包括产业定位、产业平台、产业载体、产业促进、空间落位、招商方案、首开区策划及开发策略在内的总体开发策划方案。

3.2 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服务：主要为在策划咨询过程中，针对甲方具体需求（同本项目密切相关）提供的智囊服务，包括涉及规划范围的上轮（同期）相关规划调整建议、产业政策设计建议和园区营销建议等。

详见下表：

序号	顾问服务项	顾问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成果提交方式
1	规划范围的上轮（同期）相关规划	规划调整或优化建议	1、现场或线上参会，给予相关建议 2、甲方提供规划文件，研究后给予相关建议	各相关规划优化或调整建议（WORD 或 PPT）
2	产业政策设计建议	产业政策建议	现场或线上沟通	产业政策建议文件（PPT 或 Word）
3	园区营销建议	针对园区年度营销活动给予建议等	现场或线上沟通	园区营销相关建议文件（PPT 或 Word）
顾问服务次数		1、就同一顾问服务项现场参会不超过 2 次（如参与某相关规划的评审会议/建议不超过 2 次），同一顾问服务现场参会顾问服务累积不超过 8 次。 2、其余形式（电话、视频会议等）的顾问服务次数不限，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件等。

纸质文本：《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战略发展策划方案》、《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产业发展策划方案》、《中德云湖科创谷核心区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华城路创新发展轴更新改造项目策划方案》、《德国小镇国际社区项目开发策划方案》文本打印文件，分为初期、中期、终期阶段，文本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包括阶段性文本、各类汇报电子 PPT 文件、CAD、JPG 及 PSD 文件（如有），顾问服务的 WORD、PDF、CAD 等建议性文件。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时间要求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咨询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附带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付成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启动实施。

2. 时间要求：策划方案服务周期 70 日历天，开发策划顾问服务期为 3 年。实际满足采购人需求。

一、策划方案服务：

本次咨询服务计划在 10 周完成。共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 1：2 周时间，进行实地调研及访谈，并提出具体的园区战略、产业的结论框架，并与甲方进行初步的非正式沟通。

阶段 2：4 周时间，完成园区战略策划、产业策划，并与甲方进行第一次正式汇报。同时，在战略策划、产业策划基础上，进行功能策划、开发策略、财务测算等工作做推进。

阶段 3：2 周时间，根据第一次正式汇报形成的建议进行战略策划、产业策划的修改调整，同时完成功能策划、开发策略、财务测算、融资计划等的工作内容。并与甲方约定第二次正式汇报。

阶段 4：2 周时间，根据第二次正式汇报形成的建议，进行整体修稿和完善，并与甲方约定第三次正式汇报。

二、开发策划顾问服务：

2022 年度开发策划顾问服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2024 年度开发策划顾问服务履行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编制需求，在乙方工作计划时间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策划方案编制费为（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小写：2030000 元），

策划顾问服务为（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年（小写：650000 元/年），共计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项目总价包干，采用全费用的报价方式，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调查费、评审费（若有）、场地费、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风险、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策划方案费用

2.1.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策划方案费用的 30%。

2.1.2 乙方向甲方递交策划方案初步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策划方案费用的 30%。

2.1.3 乙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优化工作成果，提交策划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方案费用的 30%。

2.1.4 乙方提交的的策划咨询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方案费用的 10%。

2.2 策划顾问服务（一年一付）

2022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提交策划方案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同期支付 2022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

2023、2024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当年 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的 50%，顾问服务通过甲方考核后，当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顾问服务费用的 50%。

注：以上费用甲方在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上费用均不计息。

3.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4. 策划咨询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甲方只对已完成合格工作内容负责，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委托策划咨询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策划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阶段性策划咨询成果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汇报、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自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至甲方将意见书面反馈至乙方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

1.4 甲方对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五条规定支

付相关费用。

1.5 甲方（所有相关项目人员）须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保密，如有泄密，将追究泄密方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给予经济赔偿。

1.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策划咨询内容要求。

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策划咨询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策划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6 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策划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诉讼或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本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及损失，由提供技术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乙方（所有相关项目人员）须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项目信息保密，如有泄密，将追究泄密方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给予经济赔偿。

2.9 乙方对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尽到应尽的安全保护责任。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涉。

2.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进度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的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延误策划方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策划方案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超过 60（含）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开发策划顾问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次须向甲方支付开发策划顾问服务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超过 10（含）次，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策划方案编制或开发策划顾问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外，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赔偿；如超过约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不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款项。

第八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同意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 重大的技术变更或实施计划的调整，对本项目执行造成影响；

1.2 项目成果内容而导致对本项目的执行产生影响的。

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或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方享有。

3. 乙方利用本项目经费所购置与研发或服务等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成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作为项目合作双方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项目的沟通、协调与协商；
- 2) 掌控项目的进度和变更细节，向合作双方的主管领导汇报；
- 3) 负责协调项目合作双方的合同费用的支付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

容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其他

- (1) 供应商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账号：599000013435502
- (3) 是否融资贷款：否
- (4) 供应商联系方式：0755-88980109
- (5) 供应商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 (6) 收款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 收款人账号：599000013435502
- (8) 供应商联系人：刘宁
- (9) 收款人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6.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5日

备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刘宁

电 话: 0755-88980109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 599000013435502

刘宁

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补充说明

委托方（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在单一来源评审阶段，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说明，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中，开发策划顾问服务时间调整为：

1、2022 年度（2022 年-2023 年）开发策划顾问服务合同期为：自提交的策划方案通过甲方考核合格之日起计，往后满一周年；

2、2023 年度（2023 年-2024 年）开发策划顾问服务合同期为：自 2022 年度合同期满后起计，往后满一周年；

3、2024 年度（2024 年-2025 年）开发策划顾问服务合同期为：自 2023 年度合同期满后起计，往后满一周年。

二、《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全周期策划方案及经开区 2022-2024 开发策划顾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中，策划顾问服务（一年一付）支付方式调整为：

1、2022 年度（2022 年-2023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提交策划方案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 2022 年度策划顾问服务费用的 50%，2022 年度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50%；

2、2023 年度（2023 年-2024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2023 年度合同期内第一个月支付本年度策划顾问服务费用的 50%，2023 年度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50%；

3、2024 年度（2024 年-2025 年）策划顾问服务费用：2024 年度合同期内第一个月支付本年度策划顾问服务费用的 50%，2024 年度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50%。

三、其余条款按原采购文件及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刘宁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